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XDPM-T2025-0003

项目名称：松陵街道 2025 年东太湖（松陵段）湖面保洁及蓝藻打捞处置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县府路 98 号

联系人：张文华

联系电话：0512-60903335

乙方（供应商）：浙江秀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洛西村施家浜 15 号

联系人：王宇超

联系电话：15068369006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信达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 松陵街道 2025 年东太湖（松陵段）湖面保洁及蓝藻打捞处置项目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服务内容：（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

东太湖沿线（松陵段）1800000 ㎡湖面保洁、蓝藻和水生植物打捞及处置。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产日清”。

（2）服务范围

自松陵大桥以南（含桥）到军运港以北（含军运港）外东太湖（松陵段）沿线约 12 千米，宽度为湖岸线往外 150 米，面积约为 180 万平方米水域。含 6 个重要点位：万公堤、顾家荡码头、高新路码头、阅湖台南侧、阅湖台北侧、东太湖大酒店码头；1 个关注点位：军运港水域。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	年龄要求	基本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男性不得超过 45 周岁；	身体健康，会游泳，具有安全员证书，

			女性不得超过 40 周岁。	类似管理工作经验，有意外险。
2	日常专职巡查员	1 人	法定退休年龄内	身体健康，会游泳，具有安全员证书，类似管理工作经验，有意外险。
3	机动船驾驶打捞人员	4 人	法定退休年龄内	身体健康，会游泳，具有渔政或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驾驶员证，有意外险。
4	日常打捞蓝藻（水草）作业人员	4 人	法定退休年龄内	身体健康，会游泳，有打捞蓝藻（水草）工作经验，有意外险。
5	运输车驾驶员	2 人	法定退休年龄内	身体健康，保险齐全，具有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有意外险。
6	应急蓝藻（水草）打捞作业人员	6 人	法定退休年龄内	身体健康，会游泳，有打捞蓝藻（水草）工作经验，有意外险。
合计		18 人		

注：1. 以上为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最低配置人数，响应单位不得低于本次的最低要求人数，否则投标无效；

2. 年龄要求：法定退休年龄内，提前退休人员除外。

3. 本项目配备各类专职服务人员 18 人，其中每日最低在岗人数 12 人（双休日、国假日全员在岗）。

4. 配备日常作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无条件提供 6 人应急作业服务，超出 6 人应急服务的从蓝藻应急打捞费用中列支，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响应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电话保持 24 小时接听，实际情况听从采购单位进行调配。

5. 所有人员应全员计算双休日和国假日加班费。

6. 投标单位须根据以上人员要求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身体健康及有游泳能力承诺函、安全员证书、能证明其工作经验的服务合同或甲方证明其类似服务从业经验证明等资料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渔政或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驾驶员证、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书及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配置所有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 吨以上蓝藻（水草）运输船	4 艘	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书，可进入航道航行（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2	机动打捞船（中小型）	4 艘	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3	蓝藻分离船	1 艘	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书，可进入航道航行。蓝藻爆发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确保船只配置齐全并使用到位。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由响应单位承担。
4	滚动式吸藻船	1 艘	由采购单位提供，响应单位进行运行操作及维保。（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5	吸藻运输汽车	1 辆	有合格的车辆检验证书和车辆登记证书（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5	水草（漂浮物）运输汽车	1 辆	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7	巡查车辆	1 辆	相关人员、汽油费、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8	无人机	1 台	响应单位进行运行操作及维保。（相关人员、维修保养费等由响应单位承担）

注：1. 上表中船吨数为行驶证上总质量，响应单位提供的船只吨数应≥上表所要求的对应船只吨数。（船只数量不得少于上述配置）

2. 以上为最低设备配备要求，低于此要求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须根据以上设备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为自有的，提供对应车辆检验证书和车辆登记证书、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及船舶登记证书、车辆购买发票、船舶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除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须提供租赁证明及租赁发票。如承诺中标后 7 日内配齐的，则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立即进行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具备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全部到达现场的能力并 100%到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工作要求

A、作业标准

进行日常作业对水面垃圾等漂浮物打捞，做好福寿螺防控，科学配置机械化打捞设备，安全、合理地调度作业人员，环保、科学处置打捞的蓝藻、水草，以防二次污染。

1. 安全生产管理

每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查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健康安全，谨防重大安全事故。

2.船只、车辆及其他设备作业管理

（1）运输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

（2）成交单位必须安排固定停船点，经采购单位批准停放船只。

（3）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以及应急救生设施。

（4）船只干净整洁，标示标志完好无缺。

（5）当班作业船只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求。

（6）作业设备定期养护、检修，不得造成设备无法运转，导致打捞效率下降。

3.人员安排和工作纪律

（1）工作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禁止饮酒。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要求着装，水上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

（4）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

（5）配备日常作业人员不少于12人且无条件提供6人应急作业服务，超出6人应急服务的从蓝藻应急打捞费用中列支，电话保持24小时接听，实际情况听从采购单位进行调配。

4.作业质量管理

（1）及时巡查发现并反馈蓝藻情况，迅速反应处理。

（2）蓝藻打捞作业期间作业人员、作业船只及时衔接、交替，保证打捞作业的连续性。

（3）及时巡查发现水草及漂浮物漂浮物水面、堆积死角，并迅速反应处理。

（4）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必须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5）蓝藻收集运输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超载，运输至指定藻水分离站。

5.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太湖蓝藻应急预案》按照太湖蓝藻暴发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太湖蓝藻暴发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1）出现一般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服从采购单位调整打捞作业时间，调配打捞人员数量，安排打捞工作。

（2）出现较大事件时，全部作业人员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服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3）出现重大事件时，在全部作业人员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采购单位具体要求，协商增加打捞人员及设备，听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4）遇重大活动、特殊情况时，必须及时应急处理，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调度和安排。

6.数据、资料汇总及后期监管

（1）打捞的蓝藻必须运送至指定藻水分离站，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由成交单位无害化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蓝藻打捞数量、水草打捞数、人工数，船只使用数等，数量汇总以双方签字及照片资料为准。

（2）根据采购单位实际要求，成交单位必须配合并提供其他需求台账资料。

（3）后期监管制度、设施、装备、系统平台等内容建设和实施，成交单位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

B、作业时间

1.作业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

2.安全度夏期间（每年 5 月-10 月）：上午 6：30—11：00，下午 14：30—18：0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适当延长至夜幕。）

3.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高温天气、重大活动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甲方书面通知暂停打捞。暂停打捞期间，必须安排充足值班人员，以防应急作业需求。（如有应急需求及时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调动）

4.若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对打捞作业的安排。

C、服务要求

1.当班作业人员、最少配置人员、专职管理人员、车辆等设备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采购要求。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车辆船只等设备信息、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服务期内，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采购单位指定的范围内进行打捞作业，且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指定地点。当出现蓝藻爆发情况时，需要增加人员、设备的，费用从蓝藻应急打捞经费里支出。

4.所有船只与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实现作业时间段人员、车辆和船只实时作业位置的定位管理。

5.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随时提供数据台账。

6. 安全责任要求

（1）安全要求：必须作出安全承诺，承担打捞人员、船只车辆等全部安全的责任，每艘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打捞人员作业时间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采购单位备案，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作业单位专职安全员，每月对作业行为的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穿防滑鞋；严格落实水上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作业；作业平台上需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对水上作业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3）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前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完善。

（4）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处理和上报，确保生产安全。

7. 成交单位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水草及漂浮物处置场所，且在打捞沿线具有船只停靠避风场所，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为无效投标。

（五）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专用原则及要求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配置所有人员及设备，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0000 元/次。

1. 人员专用原则：

项目组人员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成交单位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成交后由于项目组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单位将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组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组人员均视为成交单位违约行为，采购单位将向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蓝藻爆发时，成交单位未能及时响采购单位要求并超过 72 小时未满足增加人员要求，视为成交单位违约行为，有权罚款 10000 元/人·次。

2. 船只和车辆设备专用原则：

（1）响应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船只车辆（设备），并承诺投入船只

车辆（设备）均为该项目专用船只车辆（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船只车辆（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船只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船只（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艘（辆）·次。若出现三艘（辆）·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单位如需更换本项目专用船只车辆（设备），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船只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且机动车船登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船只车辆。成交单位私自更换船只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艘（辆）·次。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位应做好船只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船只车辆、专用设备出现故障，成交单位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船只车辆（设备）来进行服务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成交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所更换船只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且机动车船登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船只车辆。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收取违约金（机械化作业船只车辆收取违约金 5000 元/艘（辆）·天，专用设备收取 2000 元/艘（台）·天）。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蓝藻爆发时，成交单位未能及时响采购单位要求并超过 72 小时未满足增加设备要求，视为成交单位违约行为，有权罚款 10000 元/辆·次。

（2）大小船只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统一编号，便于管理。服务船只车辆的样式、大小必须符合采购单位规定，且必须要有资质的船厂制造。服务船只必须集中停放，停放地点需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成交后提供每条船（编号）固定打捞人员清单一览表。

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常工作运行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人工打捞船台账，机械打捞船台账，蓝藻运输船台账，蓝藻处置台账，运藻车台账，详细记录人员配备情况，打捞运输情况，蓝藻处置情况等，资料数据要做到详细，准确，每日汇总后向采购单位上报。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配置的服务人员年龄应符合采购要求。

2. 响应单位承担所有本项目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3. 响应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工作服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配备专项负责管理人员（不得兼管其他项目），成交后专项负责人需在接到采购单位指令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

5. 保洁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6. 各类设备的配备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数量，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船只、车辆等设备。所有船只、车辆等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7. 作业船只、车辆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并具有船只、机动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8. 所有设备及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全部到位，由采购单位统一清点，并在设备上制作统一标识。

9. **保洁工人每天平均工作时间八小时。作业时间均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作业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成交单位必须为非超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为所有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10. 响应单位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元（￥：1270000）含税，【其中日常打捞费用人民币 捌拾柒万元（￥：870000 ）；应急打捞费用人民币 肆拾万元（￥：400000 ）】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各项费用。

2. 付款方式及步骤：

（1）按考核分值相应付费，按月考核结算管理得分，每三个月结算管理费用。

（2）当月考核分数=部门考核得分+社区考核得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管理款 1%。

（3）当月管理费=合同总价/12×（部门得分+社区得分）/100。

（4）在一个支付合同价款周期内，应执行甲方街道蓝藻工作指令运行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10%。

（5）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应严肃追责响应单位安全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若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 2 次月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或单次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

费 20%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通报。并将乙方列入河湖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甲方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中标的资格。

3. 付款时间：每服务满三个月后的次月 20 日内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数币账户。乙方数币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 ID：

钱包名称：

4. 付款方式：数币支付

5. 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员工工资发放清单，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为人民币 63500 元。

（1）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 3 个月内，并办理移交手续后退回乙方。

三、服务要求：详见合同及附件。

四、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入驻人员。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3)若甲方查到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该人员费用（含社保费用或保险费用）；若虚假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5)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产日清”，甲方或上级督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20000元，第二次扣除50000元，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每日投入人员及设备数量、资质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不满足要求，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投入的设备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对应服务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

乙方对综合服务缺陷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对应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伤亡后应享有的工伤待遇，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关系变化，造成员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函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七、不可抗力等

1.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系统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若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2次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或单次考核得分75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3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20%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通报。

（2）合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综合管理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乙方对综合管理缺陷15天内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管理费用中扣除。若连续出现2次类似缺陷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蓝藻打捞范围内，巡查一旦发现蓝藻，必须立即设置标识并组织打捞，必须做到“藻在人在、日产日清”，甲方或上级督查发现有大面积蓝藻（1000㎡以上）聚集无人打捞，第一次扣除20000元，第二次扣除50000元，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每日投入人员及设备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一个月内连续3天或累计5天不满足要求，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管理费与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6）船只和车辆设备专用原则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船只车辆（设备），并承诺投入船只车辆（设备）均为该项目专用船只车辆（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且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船只车辆（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船只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船只（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0元/艘（辆）·次。若出现三艘（辆）·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需更换本项目专用船只车辆（设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船只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且机动车船登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船只车辆。乙方私自更换船只车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0元/艘（辆）·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船只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船只车辆、专用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船只车辆（设备）来进行服务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所更换船只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响应文件承诺，且机动车船登

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船只车辆。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机械化作业船只车辆收取违约金5000元/艘（辆）·天，专用设备收取2000元/艘（台）·天）。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本项目的履行以甲方及时获得相应的财政预算资金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计划调整、资金未按时到位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无法落实，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终止前乙方已完成的、符合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甲方应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6.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过错被甲方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双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费用存在争议的，以甲方委托审计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所有人员办理作业时的意外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如发现乙方未给服务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视情节取消该路段或整个项目的承包资格。

2. 乙方发放工资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并每月通报甲方。

3. 经查实，乙方有虚报冒领社会保险费用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执壹份。

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0.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0.30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松陵街道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

附件三：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汇总单

附件四：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问题处置

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2025 年　月　日起，松陵街道 2025 年东太湖（松陵段）湖面保洁服务项目乙方进场服务，为有序衔接乙方进场前验收及日常督查考核，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步骤

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站）进行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清点，符合人员、船只和车辆设备配置最低标准予以进场服务，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予以日常保洁考核，日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人员及车辆验收标准

1、人员验收：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0%到场。

2、设备验收：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00%到场。

人员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工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没有 100%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响应的损失。10000 元/人·次。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设备验收表

公司名称	序号	船只、车辆/设备	规格（吨）	驾驶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	照片

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没有 100%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响应的损失。10000 元/辆·次。

1. 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

2. 进场日期为：　　年　　月　　日

3. 验收人：

应急验收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最低响应人数参考	现场核查数量	增加数量	基本工资(元/人/天)
1	项目经理	1人			
2	日常专职巡查员	1人			
3	机动船驾驶打捞人员	4人			
4	日常打捞蓝藻（水草）作业人员	4人			
5	运输车驾驶员	2人			
6	应急蓝藻（水草）打捞作业人员	6人			
7	增加的其他人员	/			

注：验收人员、设备考核按照日常考核进行考核

核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算单

序号	人员类别	增加数量	基本工资(元/人/天)	时间（天）	总工资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日常专职巡查员					
3	机动船驾驶打捞人员					
4	日常打捞蓝藻（水草）作业人员					
5	运输车驾驶员					
6	应急蓝藻（水草）打捞作业人员					
7	增加的其他人员					

核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松陵街道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

一、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工作要求

（一）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标准

进行日常作业对水面垃圾等漂浮物打捞，做好福寿螺防控，科学配置机械化打捞设备，安全、合理地调度作业人员，环保、科学处置打捞的蓝藻、水草，以防二次污染。

1.安全生产管理

每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查安全隐患，健全安全生产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健康安全，谨防重大安全事故。

2.船只、车辆设备作业管理

（1）运输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

（2）响应单位必须安排固定停船点，经采购单位批准停放船只。

（3）船只必须配备救生圈以及应急救生设施。

（4）船只干净整洁，标示标志完好无缺。

（5）当班作业船只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求。

（6）作业设备定期养护、检修，不得造成设备无法运转，导致打捞效率下降。

3.人员安排和工作纪律

（1）工作期间，所有工作人员禁止酒后作业。

（2）工人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要求着装，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现象。

（4）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的。

（5）本项目配备各类专职服务人员 18 人，其中每日最低在岗人数 12 人（双休日、国假日全员在岗），应急人员 6 人，根据蓝藻情况，24 小时随时听从采购单位进行调配。

4.作业质量管理

（1）及时巡查发现并反馈蓝藻情况，迅速反应处理。

（2）蓝藻打捞作业期间作业人员、作业船只及时衔接、交替，保证打捞作业的连续性。

（3）及时巡查发现水草及漂浮物漂浮物水面、堆积死角，并迅速反应处理。

（4）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必须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5）蓝藻收集运输途中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超载。

5.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太湖蓝藻应急预案》按照太湖蓝藻暴发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太湖蓝藻暴发分为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三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1）出现一般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服从采购单位调整打捞作业时间，调配打捞人员数量，安排打捞工作。

（2）出现较大事件时，全部作业人员（18 人）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服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3）出现重大事件时，在全部作业人员全天候进行蓝藻打捞及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采购单位具体要求，协商增加打捞人员及设备，听从采购单位对具体作业的安排和调整。

（4）遇重大活动、特殊情况时，必须及时应急处理，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调度和安排。

6.数据、资料汇总及后期监管

（1）打捞的蓝藻必须运送至指定藻水分离站，打捞的水草及漂浮物由成交单位无害化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蓝藻打捞数量、水草打捞数、人工数，船只使用数等，数量汇总以双方签字及照片资料为准。

（2）根据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中标公司必须配合并提供其他需求台账资料。

（3）后期监管制度、设施、装备、系统平台等内容建设和实施，响应单位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

（二）作业时间

1.作业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

2.安全度夏期间（每年 5 月-10 月）:上午 6：30—11：00，下午 14：30—18：0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适当延长至夜幕。）

3. 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高温天气、重大活动等，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甲方书面通知暂停打捞。暂停打捞期间，必须安排充足值班人员，以防应急作业需求。（如有应急需求及时安排充足作业人员调动）

4. 若重大活动或特殊事件，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对打捞作业的安排。

二、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方式

（一）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部门考核和社区考核，其中部门考核占 70 分，社区考核占 30 分。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通报，并根据每月考核总得分结算当月管理费。

（二）部门考核（70 分）

1. 数字化工单：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管理外包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置闸门周边问题，避免出现工单和投诉。因市民投诉、便民中心 12345、各类论坛和媒体等渠道产生的工单，经查实为响应单位管理责任造成，能按时处理并完成回复的，扣 1 分/件；超时完成的，加扣 1 分/天，单个工单封顶最高扣 5 分。

2. 督查通报：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响应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区级扣 1 分/次，市级扣 2 分/次，省级扣 4 分/次，国家级扣 8 分/次。

3. 安全度夏期（5-10 月）根据作业时间:上午 6：30—11：00，下午 14：30—18：00(蓝藻突发状况下，需延长至夜幕)，确保太湖沿线蓝藻打捞工作“藻在人在”、“日产日清”。非安全度夏期（11 月—次年 4 月）作业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实际工作必须参照蓝藻（水草）打捞及处置工作要求，同时负责台账资料收集上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扣 1 分/次。人员及设备未按管理到位采购单位要求调配，少 1 人次扣 1 分。

4. 部门专项考核：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最高扣分	扣分标准

保洁作业质量	湖面保洁、蓝藻及水草打捞	30	水体保洁责任区内距岸线范围内做到“六无一清”,即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漂浮物、无浪渣堆积水体感官清洁。做好福寿螺防控。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0.5 分/次
			未及时发现蓝藻，或未及时树立标识，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0.5 分/次
			蓝藻聚集面积在 50 平米以内，并无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 1 分。	4	1 分/次
			蓝藻聚集面积 50 平米以上，并无充足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 2 分。	6	2 分/次
			蓝藻成片聚集，已经明显散发臭味，发现一处扣 2 分。	6	2 分/次
			由于人员、船只等衔接不上，导致蓝藻无法及时打捞，发现一次扣 2 分。	4	2 分/次
	设备作业管理	17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检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0.5-1 分/次
			抽查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甲方调度需求，否则每缺一船扣 1 分。	4	1 分/次
			船只能否 30 分钟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蓝藻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有违纪违章出事故扣 3 分。	3	3 分/次
劳动组织和纪律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	12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3	0.5 分/次
			作业时间，禁止工人酒后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3 分。	3	3 分/次
			巡查管理人员、打捞人员、应急人员有迟到，早退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巡查管理人员、打捞人员、应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日常管理	台账资料	11	打捞上的蓝藻运送至藻水分离站，由双方确认数量，数量以双方签字及影像资料为准。资料不完整，台账资料汇总不及时，数据不准确，发现一次扣 1 分。	3	1 分/次
	应急能力		出现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应急处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4	2 分/次
			对甲方调配工作服从性差，任务完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1 分。	4	1 分/次

5. 上述各类扣分为累计扣分，每月 70 分封顶。

6. 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管理费与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并列入黑名单体系。

（三）社区考核（30 分）

根据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管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分为保洁作业质量、劳动组织和纪律、日常管理等要求进行考核。社区考核平均得分=月度检查分数，月度检查具体要求见下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最高扣分	扣分
保洁作业质量	湖面保洁、蓝藻及水草打捞	16	水体保洁责任区内距岸线范围内做到“六无一清”,即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无废弃杂物、无漂浮物、无浪渣堆积水体感官清洁。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未及时发现蓝藻，或发现蓝藻后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蓝藻聚集面积在 50 平米以内，并无人员打捞，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蓝藻成片聚集，已经明显散发臭味，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由于人员、船只等衔接不上，导致蓝藻无法及时打捞，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因蓝藻聚集，打捞不及时，造成市民投诉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设备作业管理	7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检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抽查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甲方调度需求，否则每缺一船扣 0.5 分。	1	
			船只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蓝藻车证件齐全，驾驶员持证上岗，有违纪违章出事故扣 1 分。	1	
劳动组织和纪律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	7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1	
			作业时间，禁止工人酒后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2	
			打捞或者管理人员或应急人员有迟到，早退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打捞人员或应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巡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巡视或擅自离岗，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结算方式：

（1）按考核分值相应付费，按月考核结算管理得分，每三个月结算管理费用。

（2）当月考核分数=部门考核得分+社区考核得分，每扣一分扣除当月管理款 1%。

（3）当月管理费=合同总价/12×（部门得分+社区得分）/100。

（4）在一个支付合同价款周期内，因执行街道蓝藻工作指令运行不到位，造成较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次支付价款的 10%。

（5）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肃追责响应单位安全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扣除合同服务费用，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若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 2 次月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或单次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 3 次保障不力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年度作业服务总经费 20%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通报。该服务企业列入河湖保洁作业市场黑名单，三年内取消其参与甲方河湖保洁作业服务外包中标的资格。

附件三：

____年___月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汇总单

我方依据项目合同《松陵街道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考核办法》，当月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月考核成绩为（　　）分。

考核人：

签收人：

注：考核单一式两份，考核方留存一份，服务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每月结算价款台账依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问题处置单

_____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发现太湖湖面保洁、蓝藻和水草打捞处置作业存在问题，现将问题发送给你，希望你方尽快安排人员及时处置。

问题来源：

☐日常巡查考核　　☐突击检查　　☐专项检查

☐平台工作反馈　　☐网络，电视等媒体等　　☐其他来电，来访等

问题描述：

具体发生时间：

所在地点：

问题详情：

考核人：　　签收人：

注：每次考核一式两份，考核方留存一份，服务单位留存一份，作为每月结算价款台账依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